

# 107 學年度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戲劇學系學士班僑生及港澳生招生

## 專業科目考試注意事項

戲劇學系專業科目考試分專業資格審查及專業術科考試兩階段進行：

(一) 專業資格審查：

- 1、報考本校戲劇學系之考生，須通過書面資格審查方得參加第二階段之專業術科考試。
- 2、繳交書面資格審查相關資料如下：
  - (1) 自傳：1000 字左右，詳述個人求學經歷、報考動機及未來目標等與學習相關之說明。
  - (2) 戲劇或相關藝文活動之個人詳細履歷（含佐證資料如：展演節目單、剪報等圖文資料之影本）。
  - (3) 戲劇或相關藝文創作作品：如演出影像、圖片、劇本、論文等等均可，並請註明個人參與項目。
  - (4) 其他有助於審查委員瞭解考生性向、能力之相關資料。
- 3、考生提供之創作作品須為本人自創，若有抄襲或由他人代作者，放榜前被發現者永久取消考試資格；入學後被發現者開除學籍；畢業後被發現者取消學位。

(二) 專業術科考試內容訂定如下：

科	目	考	試	內	部	備	註
面試	聲音與動作	(1) 聲音包括音量、音域、音質、口齒及口語表達能力等測驗。 (2) 動作包括彈性、柔軟度、韻律感及反應能力等測驗。				採	視 訊 面 試 進 行
	臨場表現	測驗考生臨場反應，可加入個人專長，個人專長由考生自定。					

※注意事項：

- 1、視訊面試時請著適合運動之服裝，勿穿著牛仔褲。
- 2、專長項目限單人表演，不得帶伴奏人員。
- 3、視訊面試場地，請自行準備深度可使全身入鏡，寬度約 4 米寬之場地，以利進行動作肢體測驗。